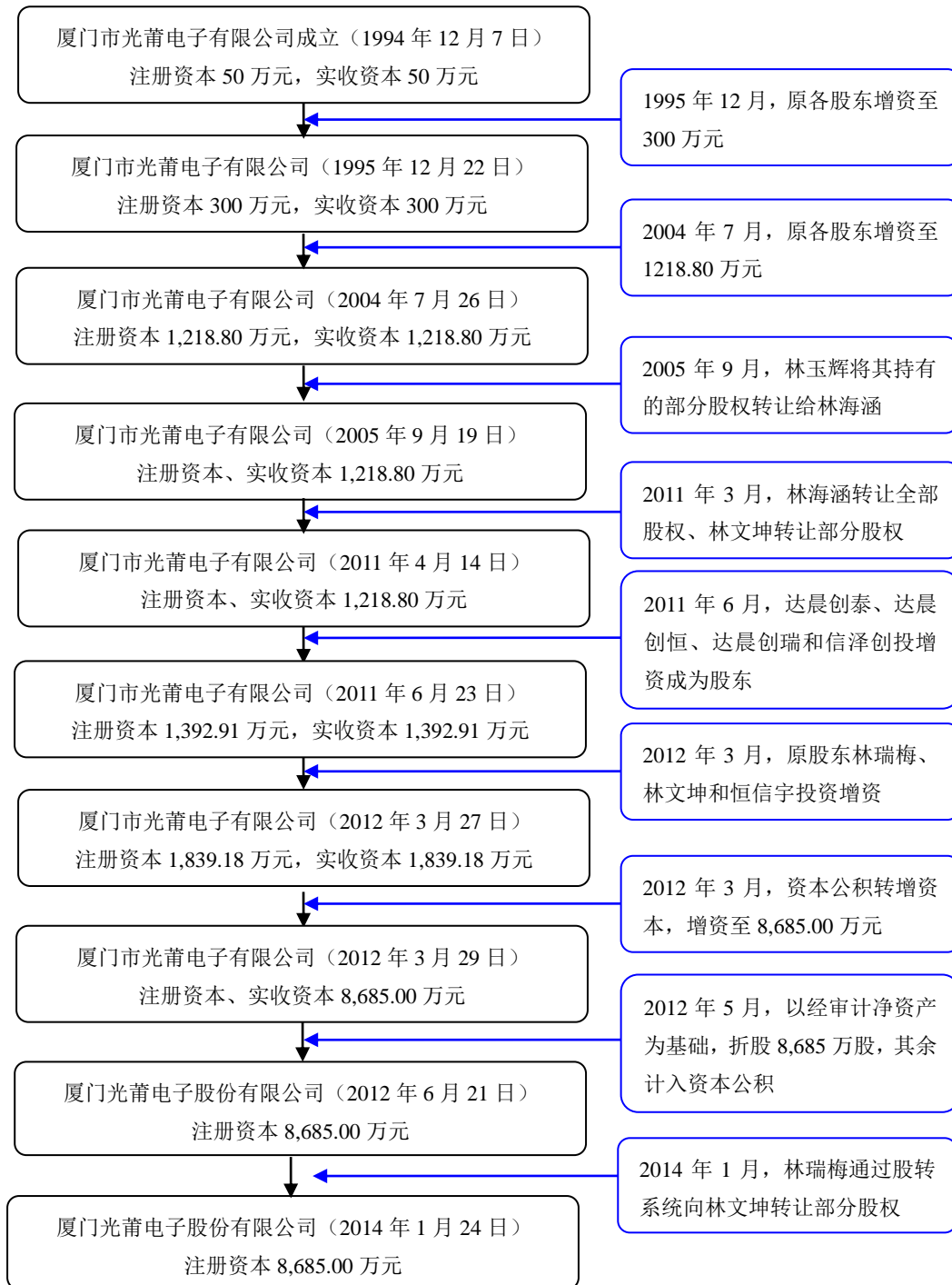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所涉及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股本变化情况概述



二、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1994年12月，公司前身光莆有限设立

光莆有限系由林玉辉先生、林文坤先生与林瑞梅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林玉辉先生为林瑞梅女士的堂兄，林文坤先生为林瑞梅女士的胞兄。光莆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林玉辉先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7.50万元，林文坤先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7.50万元，林瑞梅女士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5万元。公司设立业经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集会验字(94)第6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4年12月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注册号为35020020100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林玉辉	17.50	17.50	10.50	7.00	35.00
林文坤	17.50	17.50	10.50	7.00	35.00
林瑞梅	15.00	15.00	9.00	6.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30.00	20.00	100.00

2、1995年12月，第一次增资后注册资本300万元

1995年11月10日，光莆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光莆有限增加投资250万元，其中，林玉辉先生以货币增资70万元，以实物增资17.50万元人民币、林文坤先生以应收账款转增股本7.15万元，以实物增资80.35万元、林瑞梅女士以货币和实物增资75万元。1995年12月8日，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集会验字第3413号”《验资报告》。

1995年12月22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债转股	
林玉辉	105.00	105.00	80.50	24.50	0.00	35.00
林文坤	105.00	105.00	10.50	87.35	7.15	35.00
林瑞梅	90.00	90.00	28.50	61.50	0.00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119.50	173.35	7.15	100.00

本次增资林玉辉以货币方式所出资70万元中20万元系林玉辉直接缴纳，另

外 50 万元系由“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代为缴纳；林文坤本次通过债转股方式出资系光莆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所形成的光莆有限对林文坤的 9.5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 7.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林玉辉出具《确认书》，确认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以货币方式代林玉辉出资 50 万元，且相应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结清。经查验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资料，光莆有限有关增资内部决策文件和工商备案的本次增资股东均无“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且林玉辉已于 200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至今林玉辉已不再为光莆有限股东；光莆有限及其股东从未因“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代出资事项涉及任何争议。

(1) 光莆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情况说明

光莆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994 年 12 月	1	ZAG-06A 前列腺治疗仪	1 台	29.58	
1995 年 12 月	1	封装机	1 台	26.47	发票记载付款单位为：光莆有限
	2	模具	3 套	65.28	
	3	测试仪	7 套	25.60	
	4	WDESWL91 碎石机	1 台	36.00	发票记载付款单位为：林玉辉

注：部分实物资产所对应的发票记载收票单位为光莆有限，根据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所出资实物均系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以自有资金购买，因考虑到后续要投入光莆有限，故部分实物开具发票时直接将付款单位记为了光莆有限。

上述设备中前列腺治疗仪及碎石机为医疗器械，封装机、模具、测试仪为 LED 生产设备。公司股东以部分医疗器械出资，主要系光莆电子设立初期，股东有意医疗领域发展。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均为公司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设备。

(2) 光莆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履行的法律手续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涉及的实物出资均由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分别经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集会验字(94)第 6138 号”《验资报告》和“(95)集会验字第 3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均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3) 光莆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实物出资瑕疵补正程序

光莆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所出资实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2年5月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23号），对光莆有限设立时林玉辉、林文坤所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4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297,800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相应所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不低于光莆有限设立时相应实物对应的出资值。同日，厦大评估出具了《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24号），对光莆有限本次增资时林玉辉、林文坤、林瑞梅所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1,618,650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相应所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不低于光莆有限本次增资时相应实物对应的出资值。

2015年6月2日，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出具《关于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了上述光莆有限设立及1995年12月增资情况，且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之间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2013年9月17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光莆有限“1994年12月7日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及林文坤分别向公司交付90.25万元，合计交付货币资金180.5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公司收款后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大华核字[2013]005363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日期	银行流水号	金额（万元）	方式
林瑞梅	2013.10.23	3519821010480000019	90.25	现金交款单
林文坤	2013.10.23	3519821010480000018	90.25	现金交款单

3、2004年7月，第二次增资后注册资本1,218.80万元

2004年7月1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光莆有限的注册资本

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218.80 万元，其中，股东林玉辉先生以货币增资 142.76 万元，林文坤先生以货币增资 502.012 万元，林瑞梅女士以货币增资 274.028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 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7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文坤	607.012	607.012	49.80
林瑞梅	364.028	364.028	29.87
林玉辉	247.760	247.760	20.33
合 计	1,218.80	1,218.80	100.00

4、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2 日，光莆有限原股东林玉辉先生与林海涵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 20.33% 的股权以 247.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涵先生，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同日召开的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林玉辉	林海涵	247.76	247.76

2005 年 9 月 19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文坤	607.012	607.012	49.80
林瑞梅	364.028	364.028	29.87
林海涵	247.760	247.760	20.33
合 计	1,218.80	1,218.80	100.00

5、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5 日，光莆有限原股东林海涵先生分别与恒信宇投资、林瑞梅女士、王文龙先生、林文美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文坤先生与林瑞梅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业经同日召开的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林海涵	恒信宇投资	101.525	101.525
	林瑞梅	69.837	69.837
	王文龙	18.770	18.770
	林文美	57.649	57.649
林文坤	林瑞梅	86.535	86.535

2011年4月14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520.428	520.428	42.70
林文坤	520.428	520.428	42.70
恒信宇投资	101.525	101.525	8.33
林文美	57.649	57.649	4.73
王文龙	18.770	18.770	1.54
合计	1,218.80	1,218.80	100.00

6、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1,392.914万元

2011年6月15日，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174.114万元，其中：达晨创泰出资2,160.00万元，其中50.14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3.60%的股权；达晨创恒出资2,070.00万元，其中48.05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3.45%的股权；达晨创瑞出资1,770.00万元，其中41.09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2.95%的股权；信泽创投出资1,500.00万元，其中34.82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其所持有公司2.50%的股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达晨创泰	2,160.00	50.145
达晨创恒	2,070.00	48.055
达晨创瑞	1,770.00	41.091
信泽创投	1,500.00	34.823
合计	7,500.00	174.114

本次增资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11]

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6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520.428	520.428	37.36
林文坤	520.428	520.428	37.36
林文美	57.649	57.649	4.14
王文龙	18.77	18.77	1.35
恒信宇投资	101.525	101.525	7.29
达晨创恒	48.055	48.055	3.45
达晨创泰	50.145	50.145	3.60
达晨创瑞	41.091	41.091	2.95
信泽创投	34.823	34.823	2.50
合 计	1,392.914	1,392.914	100.00

7、201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839.18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 446.270 万元，其中：股东林瑞梅女士以货币增资 206.871 万元，林文坤先生以货币增资 206.871 万元，恒信宇投资以货币增资 32.528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3 月 27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727.299	727.299	39.54
林文坤	727.299	727.299	39.54
林文美	57.649	57.649	3.13
王文龙	18.77	18.77	1.02
恒信宇投资	134.053	134.053	7.29
达晨创恒	48.055	48.055	2.61
达晨创泰	50.145	50.145	2.73
达晨创瑞	41.091	41.091	2.23
信泽创投	34.823	34.823	1.89
合 计	1,839.184	1,839.184	100.00

8、2012年3月，第五次增资后注册资本8,685.00万元

2012年3月27日，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从光莆有限的资本公积中提取6,845.81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为林瑞梅、林文坤分别增资2,707.520万元；王文龙增资69.827万元；林文美增资214.274万元；恒信宇投资增资499.060万元；达晨创恒增资178.676万元；达晨创泰增资186.891万元；达晨创瑞增资152.662万元；信泽创投增资129.386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3月29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3,434.819	3,434.819	39.55
林文坤	3,434.819	3,434.819	39.55
林文美	271.923	271.923	3.13
王文龙	88.597	88.597	1.02
恒信宇投资	633.113	633.113	7.29
达晨创恒	226.731	226.731	2.61
达晨创泰	237.036	237.036	2.73
达晨创瑞	193.753	193.753	2.23
信泽创投	164.209	164.209	1.89
合计	8,685.00	8,685.00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276号”《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数为12,869.04万元。

2012年5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58号”《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3月31日，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945.97万元。

2012年5月5日，光莆有限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数中的12,869.04万元，按1.4818: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8,68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4,184.0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3,049.7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改制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6月21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3,434.819	3,434.819	39.55
林文坤	3,434.819	3,434.819	39.55
林文美	271.923	271.923	3.13
王文龙	88.597	88.597	1.02
恒信宇投资	633.113	633.113	7.29
达晨创恒	226.731	226.731	2.61
达晨创泰	237.036	237.036	2.73
达晨创瑞	193.753	193.753	2.23
信泽创投	164.209	164.209	1.89
合计	8,685.00	8,685.00	100.00

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增加，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014年1月，第一次通过股转系统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光莆电子，证券代码：430568。

2014年1月24日，林瑞梅女士通过股权转让系统向林文坤先生协议转让3万股光莆电子股份，协议转让价格4.6元/股。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3,431.819	3,434.819	39.51
林文坤	3,437.819	3,434.819	39.58
林文美	271.923	271.923	3.13
王文龙	88.597	88.597	1.02
恒信宇投资	633.113	633.113	7.29
达晨创恒	226.731	226.731	2.61

达晨创泰	237.036	237.036	2.73
达晨创瑞	193.753	193.753	2.23
信泽创投	164.209	164.209	1.89
合计	8,685.00	8,685.00	100.00

三、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2年2月，爱谱生电子成立

爱谱生电子系由林丽芳女士、陈建才先生和王文龙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爱谱生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8万元，其中林丽芳女士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23.20万元，陈建才先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95.48万元，王文龙先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89.32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业经厦门诚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诚会评报字(2002)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厦门诚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厦诚会验字(2002)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2月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注册号为35020020045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林丽芳	123.2	123.20	113.88	9.32	40
陈建才	95.48	95.48	50.1	45.38	31
王文龙	89.32	89.32	43.94	45.38	29
合计	308	308	207.92	100.08	100

本次实物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超声波金丝球焊机	1台	9.32
2	超音波焊线机	2台	90.76
合计			100.08

2、2005年3月，增资后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4年12月10日，爱谱生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爱谱生电子增加投资492万元。其中中方出资：林丽芳女士增资116.8万元，陈建才先生增资90.52万元，王文龙先生增资84.68万元。外方出资：由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相当于人民币200万元的外汇。

2004年12月17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

意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厦外资审[2004]817号）。2004年12月20日，爱谱生电子获发了《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375号）。

2005年2月22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爱谱生电子收到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增资24.1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0万元。

2005年9月17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163号”《验资报告》，验证爱谱生电子收到林丽芳女士、陈建才先生和王文龙先生缴纳的货币增资合计292万元。

2005年3月30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爱谱生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林丽芳	240	240	230.68	9.32	30
陈建才	186	186	140.62	45.38	23.25
王文龙	174	174	128.62	45.38	21.75
香港光盈	200	200	-	-	25
合计	800	800	699.92	100.08	100

3、201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8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爱谱生30%、23.25%、21.75%的股权转让给光莆有限。同日，光莆有限分别与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光莆有限与香港光盈分别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5号）。2011年12月7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375号）。

2012年2月，光莆有限、爱谱生分别再次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2012年3月，光莆有限分别与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签署了上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后的有关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林丽芳、

陈建才、王文龙将其持有的爱谱生 30%、23.25%、21.75%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48.32 万元、347.45 万元、325.03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是以转让日上一个月末（2011 年 10 月 31 日）爱谱生电子净资产额为依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林丽芳	光莆有限	240	448.32
陈建才		186	347.45
王文龙		174	325.03

2012 年 3 月 5 日，爱谱生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2843）。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谱生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光莆有限	600	600	75
香港光盈	200	200	25
合计	800	800	100

4、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6 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光盈将其持有的爱谱生 25%的股权以 3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光莆。同日，香港光莆与香港光盈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香港光莆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香港光盈	香港光莆	200	373.6

2012 年 3 月 22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143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375 号）；2012 年 3 月 31 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2843）。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谱生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光莆有限	600	600	75
香港光莆	200	200	25
合计	800	800	100

（二）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2007年5月，光莆显示成立

光莆显示系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科技有限公司和林海涵先生共同出资成立。光莆显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分两期完成出资，设立时首次出资600万元，其中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厦门光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66万元，林海涵先生出资114万元，该出资业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楚正会验字[2007]第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30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楚正会验字[2007]第178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

2007年5月1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注册号为35020025606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光莆有限	300	300	300	-	20%
光莆科技	915	915	915	-	61%
林海涵	285	285	285	-	19%
合计	1500	1500	1500	-	100%

2、200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日，光莆显示股东会议决议一致通过股东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10%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文美先生，2009年4月10日，光莆电子与林文美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光莆有限	林文美	150	150

2009年4月10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1325)。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莆显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光莆有限	150	150	150	-	10%
光莆科技	915	915	915	-	61%
林海涵	285	285	285	-	19%
林文美	150	150	150	-	10%

合 计	1500	1500	1500	-	100%
-----	------	------	------	---	------

3、2010年2月，增资后注册资本1960万元

2010年2月6日，光莆显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96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光莆科技以货币增资80万元人民币，股东光莆有限以货币增资38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10]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2月22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显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光莆有限	530	530	530	-	27.04%
光莆科技	995	995	995	-	50.77%
林海涵	285	285	285	-	14.54%
林文美	150	150	150	-	7.65%
合 计	1960	1960	1960	-	100%

4、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光莆显示原股东光莆科技、林海涵先生、林文美先生分别与光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莆科技、林海涵先生、林文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光莆显示50.77%、14.54%、7.65%的股权以转让给光莆有限。光莆科技、林海涵、林文美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1,029.16万元、294.74万元、155.07万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光莆显示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厦楚正会审字[2010]第372号）审计的2010年1-6月净资产2,307.08万元扣除分红279.97万元后余额2,027.11万元人民币为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同日召开的光莆显示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光莆科技	光莆有限	995	1,029.16
林海涵		285	294.74
林文美		150	155.07

2010年12月22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莆显示的股东及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光莆有限	1960	1960	100%
合计	1960	1960	100%

（三）光莆（香港）有限公司

光莆香港系由 Chau's&Co.Ltd 和 Xiamen G&P Electronics Co.Ltd(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8 万美元，每股 1 美元，其中 Chau's&Co.Ltd 持有 1 股股份，Xiamen G&P Electronics Co.Ltd 持有 679,999 股股份，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化中心 A 座 13 楼 1301 室。

2011 年 12 月 3 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了《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光莆（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479 号），2011 年 12 月 5 日，光莆有限获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104），2011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光莆香港研发与营销中心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1 年 11 月 3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了光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685653），光莆香港获发了《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59209405-000-11-11-9）。

Chau's&Co.Ltd 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光莆香港 1 股股份转让予 Xiamen G&P Electronics Co.Ltd(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光莆香港的登记股东 1 名，即 Xiamen G&P Electronics Co.Ltd(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8,000 股股份。

（四）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

1、2013 年 10 月，丰泓照明设立

丰泓照明系厦门市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朱家麒先生、李强先生、罗忠贤先生、杨克志先生、林泽生先生、徐虹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丰泓照明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朱家麒先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李强先生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罗忠贤先生以货币出资 4 万元人民币，杨克志先生以货币出

资 15 万元人民币，林泽生先生以货币出资 6 万元人民币，徐虹女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

该出资情况业经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泓正所验 YZ 字（2013）第 04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0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注册号为 35020020008015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泓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光莆电子	800	400	400	-	80
朱家麒	30	15	15	-	3
李强	40	20	20	-	4
罗忠贤	8	4	4	-	0.8
杨克志	30	15	15	-	3
林泽生	12	6	6	-	1.2
徐虹	80	40	40	-	8
合 计	1000	500	500	-	100%

2、2013 年 12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丰泓照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公司章程约定缴纳第 2 期出资 500 万元。

该出资业经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泓正所验 YZ 字（2013）第 05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二期出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丰泓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光莆电子	800	800	800	-	80
朱家麒	30	30	30	-	3
李强	40	40	40	-	4
罗忠贤	8	8	8	-	0.8
杨克志	30	30	30	-	3
林泽生	12	12	12	-	1.2
徐虹	80	80	80	-	8
合 计	1000	1000	1000	-	100%

3、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丰泓照明原股东杨克志、林泽生、李强、徐虹、朱家麒、

罗忠贤分别与林文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丰泓照明 3%、1.2%、4%、8%、3%、0.8% 股权以 11.76 万元、4.70 万元、15.68 万元、31.36 万元、11.76 万元、3.14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同日召开的丰泓照明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转让以经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大治会审字 [2014]第 D095 号）的丰泓照明 2014 年 9 月净资产 3,919,707.28 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同日召开的丰泓照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杨克志	林文坤	30	11.76
林泽生		12	4.70
李强		40	15.68
徐虹		80	31.36
朱家麒		30	11.76
罗忠贤		8	3.14

2014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丰泓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光莆电子	800	800	800	-	80
林文坤	200	200	200	-	20
合计	1000	1000	1000	-	100%

4、201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丰泓照明原股东林文坤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文坤先生将其持有的丰泓照明 20% 股权以 78.39 元转让给光莆电子。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同日召开的丰泓照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林文坤	光莆电子	200	78.39

2015 年 2 月 13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丰泓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光莆电子	1000	1000	1000	-	1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	-	100%
-----	------	------	------	---	------

(五) 厦门光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014年6月，光莆照明设立

光莆照明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4 年 5 月 30 日，光莆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注册号为 35029820002145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莆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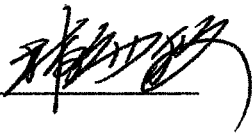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光莆电子	500	50	50	-	100
合 计	500	50	50	-	1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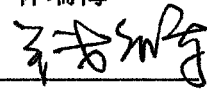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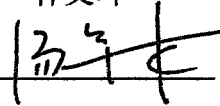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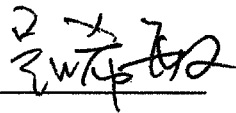
林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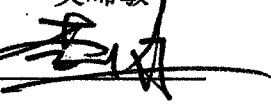
林文坤



汤金木



吴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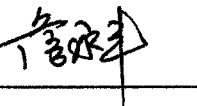
李晋闽

钱文晖



林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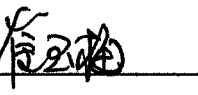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詹永丰




杨元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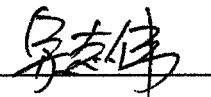


崔玉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 聪



余志伟

